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0年度司促字第207號

債　權　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錦瑭

債　務　人　陳裕昌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72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㈠、依據銀行法第47條之1修正及金管會函令『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銀行辦理現金卡之利率或信用卡業務機構辦理信用卡之循環信用利率，不得超過年利率百分之15。』故請求予以限縮。

㈡、查相對人曾於民國95年間參加債務協商並達成協商，債務協商內容為自95年7月起，分120期攤還，對聲請人之信用卡債權，本金新臺幣3,023元，及年息0%之利息，惟相對人僅繳款至96年6月9日，即未再清償其所欠款項，本行遂依協議書第三條行使加速條款並恢復原所訂立契約之約定，請求相對人給付到期未清償之消費帳款。

㈢、相對人於民國93年4月6日向聲請人訂立信用卡使用契約，依約定相對人得持卡於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依本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之規定及程序辦理預借現金交易，並須於當(次)月之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應自結帳日之次日起按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並於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時依欠款金額區間按月計收新臺幣150元至900元之違約金。以上事實有信用卡基本資料及約定條款可稽。

㈣、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並有附呈之撥款記錄及帳務資料可證，為求簡速，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表

本金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2,723元	陳裕昌	自民國96年610日起	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	年利率百分之20
			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利率百分之14.99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